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939號

原告 履行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銓

訴訟代理人 蔡皓恩

被告 蔣慶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兩造約定租賃期間為自民國112年7月5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112年10月2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嗣被告於系爭車輛租賃期間，分別於112年9月5日8時21分許、113年4月10日22時50分許，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將系爭車輛送鑑定時已距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日逾1年，且原告並未售出系爭車輛，因此不能確定系爭車輛確有交易價值減損200,000元；我給付給原告的租金中已有包含保險費，我認為原告已有將出租系爭車輛之風險算入

01 租金中，因此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應包含在保險費及租金中
02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07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08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
09 別定有明文。又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
10 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三、應依減速慢行
11 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
12 1項第3款規定甚明。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高
14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2份、道路交
15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2份、維修估價單1份、中華正大車隊
16 多元化計程車駕駛人加入車隊定型化契約書、113年7月5日
17 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3高市汽商瑞字第700號函及所附
18 汽車鑑定（價）報告書1份、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1份及營
19 業小客車租賃契約書4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18頁），並
20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1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2 （一）、（二）、現場照片各1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23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3至164
24 頁），且被告亦不爭執其於112年9月5日8時21分許、113年4
25 月10日22時50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與其他車輛發生系爭交通
26 事故（見本院卷第168至169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7 實。被告駕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仍疏未注
28 意，貿然前行而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
29 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
30 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自得對被告行使損害賠償
31 請求權。

01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
02 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
03 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
04 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23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貶損經高雄
06 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進行鑑定，並經該單位回覆系爭車輛於
07 112年9月5日發生交通事故前之市場買賣行情約為550,000
08 元，事故發生後經修復後之市場買賣行情約為350,000元等
09 情，有113年7月5日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3高市汽商瑞
10 字第700號函及所附汽車鑑定（價）報告書1份附卷可查（見
11 本院卷第37至51頁），是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之減損為200,
12 000元【計算式：550,000－350,000＝200,000】，從而，原
13 告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共200,000元，應
14 屬有據。

15 (四)被告雖辯稱原告將系爭車輛送鑑定時已距系爭交通事故發生
16 日逾1年，且原告並未售出系爭車輛，不能確定系爭車輛確
17 有交易價值減損200,000元之損害等語。然高雄市汽車商業
18 同業公會係以112年9月5日之交通事故發生前後計算系爭車
19 輛交易價值減損之金額，與原告何時送請鑑定，應無關聯。
20 且原告亦未提出具體證據以證明系爭車輛於系爭交通事故發
21 生後，至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前，此段期間有何
22 足以影響系爭車輛交易價值之情事，是被告此部分所辯，應
23 無可採。另交易性貶值損害之發生，乃著眼於潛在市場交換
24 價值之減損，本不以實際交易為必要，且系爭車輛因發生系
25 爭交通事故而遭撞擊受損，已影響系爭車輛使用之效能及安
26 全性，縱經修復完成，在市場上仍會被歸類為事故車輛，一
27 般人因此購買之意願，本比相同條件且未曾發生事故之車輛
28 為低，交易價值自當有所貶抑。又系爭車輛如因系爭事故交
29 易價值有所貶損，等同於使系爭車輛使用人使用較低財產價
30 值之車輛，而此財產價值上之損害，並非未經出售即未實
31 現，是不論系爭車輛有無出售等移轉行為，只要發生物因毀

01 損所減少之價額，即得請求，是被告上開所辯，亦不可採。

02 (五)至被告辯稱其給付予原告之租金中應已包含保險費及交易價
03 值減損之損害等語，雖提出保險明細表1份為證（見本院卷
04 第171頁），且該明細表上確有載明月租金已內含保險費，
05 然該明細表中所載保險種類項目中並未有交易價值減損之相
06 關內容，應認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應不在該保險範圍內。被
07 告抗辯承租系爭車輛之租金已包含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惟
08 此部分之具體依據為何，並未見被告提出事證可佐其說，是
09 被告上開所辯，尚無足取，此部分無從為有利被告之判
10 斷。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
12 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4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5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6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書 記 官 許雅瑩